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646號

原告 A01

被告 A02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兩造應於本裁定送達後60日內，提出書狀說明下列事項，如逾時不陳報或陳報不完全，將可能視具體情形納入本件審理之參考，屆時可能會受有不利益之認定：

(一) 已完成親職教育6小時之書面證明；如不便至本院家事服務中心安排的地點上課，可選擇就近的法院上課（請自行向該法院的家事服務中心報名）。

(二) 兩造是否分居，如是，則：

1. 分居的原因為何？

2. 分居的起迄日為何，如持續分居中，亦應說明。

3. 分居期間與何人同住？

4. 分居期間的兩造現住地各為何？

5. 如分居的次數、分居所住的地點、時間或同住者不同，請分段以表格方式說明。

理 由

一、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非訟事件，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1,000元；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並為財產上之請求者，關於財產上之請求，不另徵收費用；前揭費用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

01 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6條第1項亦
02 有明定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於家事非訟事
03 件準用之。經查：

- 04 (一) 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離婚部分：係非因財產權而起
05 訴，應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
06 1項規定，徵收裁判費3,000元。
- 07 (二) 第2項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部分：係非因財產
08 權關係而為聲請，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
09 第14條第1項規定，徵收裁判費1,000元。
- 10 (三) 第3項請求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部分，係非因財產權關係而
11 為聲請，並為財產上之請求，依同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
12 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不另徵收裁判費。
- 13 (四) 第4項：請求酌定被告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部分係非因
14 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之非訟事件，雖會面交往（探視權）
15 是否為親權的一部分，對此實務學說尚有爭議，但此係基
16 於親子關係所衍生之權利，應無疑義，則在本件已有前述
17 改定親權之請求下，應認不須另外徵收費用。
- 18 (六) 以上合計應徵收4,000元（計算式：3,000+1,000=4,00
19 0）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3,000元後（見本院卷第6
20 頁），應再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限
21 原告於主文所示期間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
22 訴。

23 二、主文第2項：

- 24 (一) 法院處理涉及未成年子女之家事調解、訴訟或非訟事件
25 時，得連結相關資源，通知未成年子女之父母、監護人或
26 其他協助照顧子女之關係人，接受免付費之親職教育、輔
27 導或諮商；參加者表明願自行支付費用時，亦得提供付費
28 資源之參考資料，供其選用參與。父母、監護人或關係人
29 參與前項親職教育、輔導或諮商之情形，得作為法院處理
30 相關家事事件之參考。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、2項
31 定有明文。

01 (二) 為利審理進行，請遵期提出書狀陳報，如逾期未陳報或陳
02 報不完全，將可能會依具體情形納入本件審理之參考，有
03 可能會受有不利益之認定（如可能會被認為態度消極，僅
04 為舉例）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07 家事第一庭法官 王昌國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11 書記官 楊哲玄